

##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函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3號  
承辦人：陳嘉慧  
電話：(02)28749117、1602  
傳真：(02)28726045  
電子信箱：celin2175@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智資字第1086000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申請表、在家教育學生申請名冊及在家教育學生異動表各一份。(1160290\_1086000644\_1\_ATTACHMENT1.pdf、1160290\_1086000644\_1\_ATTACHMENT2.docx、1160290\_1086000644\_1\_ATTACHMENT3.doc、1160290\_1086000644\_1\_ATTACHMENT4.doc)

主旨：有關申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服務」，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4年7月3日北市教特字第10436632100號函修正「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辦理。
- 二、依計畫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學校填寫「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申請表和「在家教育」學生申請名冊，並檢附相關證件（如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最近3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正本、教養機構立案證明影本和繳費證明等）。
- 三、各校新申請學生請上特教通報網填報為疑似個案身份，待通過在家教育審查後應上網接收學生。
- 四、於107年6月、9月申請通過在家教育服務1學年（107年9月



-108年6月)及107年12月申請通過在家教育服務1學期(108年2月-108年6月)之學生，本次無須申請。

五、核定在家教育期間學生如有異動者(含下一學期不再申請者)，請填寫「在家教育學生異動表」。

六、上開表件請上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資料下載區下載或所附附件，並請於108年2月22日(星期五)前將相關資料免備文逕送本中心彙辦(連絡箱156，請於信封上註明「在家教育申請」)。

七、檢附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申請表、在家教育學生申請名冊和在家教育學生異動表各1份。

八、如有疑問請電詢承辦人陳嘉慧老師，電話：(02) 2874-9117#1602，或至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查詢。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

2019-01-24  
12:27:4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